

#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组织了本项目的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高安市大城镇邓坊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1'3"，北纬28°32'5"，项目占地面积3924.2 m<sup>2</sup>，建筑面积2422 m<sup>2</sup>。本项目设置40m<sup>3</sup>汽油92#储罐1台、40m<sup>3</sup>柴油0#储罐2台。设置2台四枪分散式油气回收加油枪、1台两枪分散式油气回收加油枪。建设内容包括年销售汽油307.6t，柴油5004.1t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于2020年6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2020年11月3日取得了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0〕189号）。

#### 3.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8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 4. 验收范围

验收组  
验收组  
验收组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307.6t，柴油 5004.1t 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在站房储物间隔出危废暂存间 2.0 m<sup>2</sup>，实际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位于站房外，面积约 2.0 m<sup>2</sup>。

根据江西省环保厅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修改稿）》，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作为非重大变动，经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流向格栅+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大城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当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锦江。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大呼吸”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油品储存“小呼吸”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加油作业损失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跑冒滴漏非甲烷烃类损失、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进出加油站加油车辆的尾气。

进发、储存油品时储罐大、小呼吸损失通过油罐顶部通气管排气，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防雨帽，排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项目针对汽油储罐、加油机分别配置了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仅作临时使用，废气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通过自然空气扩散，采用道路旁绿化进行吸附。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

11.10.2 验收日期 2023.10.20  
验收单位 江西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李华 张明 王强 刘伟 陈伟 林伟

噪声和加油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备用发电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橡胶减振设施；在项目出入口位置设置减速带，用于限制进站车辆行驶速度，加强交通管理，合理疏导，禁止鸣笛；加强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油罐清理油泥、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

油罐清理油泥、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 四、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监测结果来源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 1. 废水

外排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监测结果均低于的高安大城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西、北噪声等效声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噪声等效声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在厂内暂存措施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

#### 5.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吸收系统液阻检测、密闭性检测、气液比检测

11.7.3 验收合格



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地下水

通过对项目地下水的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要求。

### 2. 土壤

通过对项目土壤的监测,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3. 敏感点环境质量

加油站南面邓坊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中标准限值。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在充分讨论后, 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意见

(一). 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验收依据;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对比说明; 核实项目实际用水量; 核实危废产生量。
- 2、补充危废间建设情况介绍; 补充污水接管证明。

(二). 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按要求安全贮存污油、油泥,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防止跑、冒、滴、漏, 确

邓坊 验收组 林

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地面冲洗废水隔油池和初级雨水收集沟的建设；规范场地建设；完善排污口等标识、标牌。

3、根据国家、省、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有关要求，持续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

2020年12月19日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参会名单

2020年12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专 家 组	罗敏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教授	13970209550
	刘佩华	江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970222066
	叶平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700288703
企 业 代 表	林才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区域主管	18079905821
验 收 监 测 单 位	屈建飞	江西圣格检测有限公司		15387716997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高安大城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0年12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周敏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970209550
李强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13907027866
林丹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079905821
李平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700288708
陈飞	江西经纶石油有限公司		1538776997